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續收字第1138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送達代收人 蔡豪佑

代 理 人 洪寧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HA VAN QUYEN(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A VAN QUYEN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1.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2.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駱映庭